

##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下午1:30在公司办公楼116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二) 公司实有监事3人，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3人（其中：委托出席的监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0人）。

(三)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学新先生主持。

(四)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通知已于10日前以书面方式发出。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内容详见2024年4月29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 审议《关于制定〈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公司未来拟根据公司资金使用情况，择机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总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